

學生 資料	學制： ☐ 大學 ☐ 四技 ☐ 二技										【不同開課單位之課程請分開填寫】									
	系別：			班級：			學號：			姓名：			手機：							
開課系別、 年級、班級	開 課 課 號	科 目 名 稱		加選、退選 或重/補修 (補修請註記 抵免科目)	必 修 (√)	選 修 (√)	學 分	任 課 教 師 簽 章 (通識課程不須簽章)	開 課 單 位 簽 章	權 責 主 管 簽 章	選 課 學 生 本 系 系 主 任 簽 章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備註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此加選單為選課人數已達上限，選課系統無法加選時使用。
2. 加選必須經本系系主任、開課權責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簽章同意。(通識課程依通識中心公布選課方式辦理)
3. 加選課不得衝堂，不得超修學分上限，違者不得加選。
4. 加選課前須調整好已選課程，若於教師審核後，仍有不合規定情形，則不予加選。
5. 加退選單經任課教師、開課單位主管及本系系主任簽核後，依所選科目繳回開課權責單位由辦公室助理統一登錄。

※6. 請任課教師注意教室容量人數。

7. 退選科目須在開課人數 15 人以上 (通識科目 20 人、碩士班 3 人以上) 方可退選；退選必修科目需由系辦公室協助視情況予以處理。